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6〕98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附件	18

第二册(评估明细表)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册(评估说明)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四、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涉及对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

因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及表外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前总资产为4,903.5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75.8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27.73万元(单户口径)。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74.13万元。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于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之间使用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序号1—闽A-33153的海狮-RZH155L-BFMGE车辆实际已报废，但尚未做账务处理。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评估根据已提供的报废处置价格确认车辆评估值。

(二) 流动性折价的考虑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6〕98号**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97，以下简称“新大陆”)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钢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监控器材、防盗报警器材、楼宇设备批发、代购代销；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楼宇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世纪”、“公司”）由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林心富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该出资经福州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信（2001）验字第 2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国通世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	90	货币
林心富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国通世纪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锋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国通世纪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291 号。国通世纪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国通世纪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4,359,244.05	49,035,257.21
固定资产总额	10,465.48	4,655.88
负债总额	12,292,348.65	11,758,010.32
净资产	32,066,895.40	37,277,246.89
营业收入	2,188,679.29	0
利润总额	9,809,494.95	5,210,351.49
净利润	9,809,494.95	5,210,351.49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单户口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291 号,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4.04
非流动资产	4,729.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29.02
固定资产	0.47
资产总计	4,903.53
流动负债	1,175.80
负债总计	1,175.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27.73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1.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21 号 1#楼 3 层 305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锋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依法顺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通世纪	4,000	货币	40
2	张钦榕	900	货币	9
3	范朝晖	900	货币	9



4	施学东	900	货币	9
5	詹新	800	货币	8
6	张骋	800	货币	8
7	陈树峰	700	货币	7
8	陈峰	500	货币	5
9	王颖	500	货币	5
--	合计	10,000	--	100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因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单户口径)，该评估范围中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291号，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740,401.16
1	货币资金	62,469.89
2	应收账款	1,634,000.00
3	其他应收款	33,263.67
4	其他流动资产	10,667.6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94,856.05
1	长期股权投资	47,290,200.17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	4,655.88
三	资产总计	49,035,257.21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1,758,010.32
1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
2	应交税费	10.32
3	其他应付款	11,750,000.00
五	负债总计	11,758,010.32
六	净资产	37,277,246.89

其中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13	40.00%	4,000.00	4,729.02
合计					4,729.02

(二)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序号1—闽A-33153的海狮-RZH155L-BFMGE车辆实际已报废，但尚未做账务处理。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账务处理。

除上述车辆外，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提供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为17,350.43元，账面净值为4,655.88元，减值准备为零。委估资产存放于企业公司，为车辆、电子设备。其中：

车辆1项，账面原值13,000.00元，账面净值为650.00元，为闽A-33153的海狮-RZH155L-BFMGE车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实际已报废，但尚未做账务处理。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账务处理。

电子设备1项，账面原值4,350.43元，账面净值为4,005.88元，是笔记本电脑。

这些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在用状况基本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3月31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实施的时间要求。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 4.《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中评协〔2007〕189号)；

5.《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6.《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发票及合同。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等；

2.《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最新版；

3.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4. 国内大型专业网站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全国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5. 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记录；

6.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29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重大合同、协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其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为基础,考虑未达账项对其的影响后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

后，核实了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时间、内容，收集了相关合同等相关资料，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对税费，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凭证，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根据控股权情况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分别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后，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引用了中通评报字〔2016〕9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对象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国通星驿6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国通星驿申报的表内及表外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闽A-33153的海狮-RZH155L-BFMGE车辆实际已报废，但尚未做账务处理。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评估根据已提供的报废处置价格确认车辆评估值。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



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②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4. 负债

负债是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经营期为永续。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国通星驿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有效期3年。假设国通星驿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其人员结构、研发费用投入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其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与现时基本一致。

10. 假设国通星驿现有的研发、管理及销售团队是基本稳定和完整的,公司不会因为上述核心团队可能的流失而导致企业未来生产和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国通星驿《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可获得续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903.5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75.8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27.73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27,649.9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175.8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474.13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2,746.40万元,增值率463.88%;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2,746.40万元,增值率610.19%。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4.04	174.0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729.49	27,475.89	22,746.40	480.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729.02	27,475.48	22,746.46	481.00%
固定资产	4	0.47	0.41	-0.06	-12.77%
资产总计	5	4,903.53	27,649.93	22,746.40	463.88%
流动负债	6	1,175.80	1,175.80	0.00	0.00%
负债总计	7	1,175.80	1,175.8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3,727.73	26,474.13	22,746.40	610.19%

最终评估结论为: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474.13 万元，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474.1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序号1—闽A-33153的海狮-RZH155L-BFMGE车辆实际已报废，但尚未做账务处理。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评估根据已提供的报废处置价格确认车辆评估值。

(二) 流动性折价的考虑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3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5月2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5月26日



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授权委托书。